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就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